

英 帝 國 主 義 與 中 國

上 海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唐文雋著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三民主義淺說

全書一冊 定價五角

建國方略

全書一冊 定價七角

民權初步

全書一冊 定價五角

五權憲法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建國大綱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國際問題草案

全書一冊 定價三角

不平等條約

全書一冊 定價三角

中國
國民黨宣言及決議案

全書一冊 定價四角

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第二次全國大會宣言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孫中山先生
先生倫敦被難記

全書一冊 定價三角

孫中山先生小史

全書一冊 定價八分

農民協會章程

全書一冊 定價八分

農民政策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全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 作 者 唐 文 荻

發 行 者 大 東 書 局

印 刷 者 大 東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牯嶺路一〇一號

大 東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北長漢廣
頭州寧平沙口州
至大鼓南中雙
平中樓梅竹斜街
路北山門底

大東書局

自序

吾中華在東海之東，英吉利在西海之西，東亞西歐，風馬牛不相及也。遞演至今，而成為國際間利害不相容之勢。其間經過之事實，可為痛哭流涕者，屈指難盡。頃者吾國民革命，已告成功，國家勢力，屈極而伸。發憤自強，匹夫有責。而不平等條約，實為吾人發憤自強之大障礙物。總理有云：「不平等條約為中國人之賣身契，」又曰：「要問外國能否廢除不平等條約，先要問我們是否有決心去爭。」臨沒之時，尙諄諄以是為遺囑。其希望我民發憤圖強，亦切且摯矣！夫英帝國主義者，為不平等條約之發起人，此國人刻印之腦筋，銘之心坎者也。有志之士，莫不欲申其罪而討之；然不條列其罪狀，則露布之辭，無以快吾口而饗人意。著

者不敏，爰就其罪狀之犖犖大者，始自鴉片之戰，終于砲擊南京，次第其一，先後而書之，名曰英帝國主義與中國。發憤圖強之士，倘亦有取於斯？

民國十七年五月 鎮江唐文清識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目錄

第一章 無條約時代之中英	一
一 中英最初之通商	一
二 英政府三次遣使來華	六
三 英艦襲澳門	一〇
第二章 鴉片戰爭	一三
一 戰爭之起因	一三
二 交戰之狀況	一〇
三 南京條約	三〇
第三章 英法聯軍之役	三六

一 起釁之原因	二六
二 交戰之狀況	四〇
三 爐端再構	四四
四 條約上之損失	五四
第四章 馬加理事件及緬甸之喪失	五七
一 馬加理之被殺與煙臺條約	五七
二 英滅緬甸之經過	六一
三 緬甸滅亡後之交涉	六三
第五章 軍港之租借	七〇
一 租借之口實	七〇
二 威海衛九龍之租約	七一

第六章 八國聯軍中之英國

七六

- 一 英贊日本之出兵.....七六

- 二 賠償金之波瀾.....七九

- 三 英德協約及英日聯盟.....八一

第七章 中英西藏問題

- 一 英國侵略西藏之事實.....八七

- 二 清末之西藏交涉.....八七

- 三 民國初之西藏交涉.....九七

- 四 森姆拉草約之爭執.....一〇二

- 五 最近之西藏問題.....一〇六

第八章 中英片馬問題

一一五

一 漢緬割界之糾紛.....一二五

二 英人強佔片馬之事實.....一三〇

第九章 收回威海衛交涉.....一三三

第十章 五卅慘案.....一三八

一 滬漢沙面慘殺之真相.....一三八

二 滬案交涉.....一四六

三 漢案及沙面案交涉.....一五九

第十一章 萬縣慘案.....一六九

第十二章 國民政府之對英交涉.....一七八

一 漢滬租界之收回.....一七九

二 英人出兵來華.....一九〇

第十三章 結論	一九七
三 砲擊南京	一九二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第一章 無條約時代之中英

一 中英最初之通商

十五世紀之末，歐人發現新航路後，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漸來中國經商。至一八三五年（明嘉靖十四年），葡萄牙人得澳門爲居留地，西班牙人亦據臺灣，開市貿易。現在帝國主義執歐洲霸權之英吉利，爾時已日臻強盛；於是先起染指之意，既而遂生侵略吾中國之心矣。

一五八八年（明萬曆十六年），抱侵略野心之英吉利，既奪得西班牙海上霸權，又想攫取葡萄牙之在東洋商業權利。一五九九年（萬曆

二十七年，英人組織東印度會社，竭力經略東印度大陸，與葡人不斷的戰爭。結果，葡人允許英船有自由出入澳門權利，于是英吉利侵略中國之工作，從此開始。而中英間之交涉，亦于此而發生矣。

一六三五年，（明崇禎八年），英人威代爾率領艦隊至澳門，攜葡萄牙歐亞總督書信，謁見知事。葡人拒而不納，威代爾乃思與廣東大吏直接交涉，復爲葡人所間，不能上陸。威代爾無可如何，乃率領艦隊，直進虎門。虎門守兵見而砲擊，威代爾還砲應戰，不數小時，虎門砲臺陷落，廣東總督大驚，令其交還掠奪物件，許其于廣東之河口通商，是爲英國兵艦威逼通商之開端。

英人既在河口通商，未幾明清交代，鄭經據臺灣，欲藉英人以控制荷蘭，約英人得在臺灣之安平、福建之廈門兩處通商，并大減英商稅額，英

人爭赴之一六七七年（清康熙十六年）英人請在廈門建設商館爲清政府拒絕。既而鄭經與耿精忠交兵，清政府廷議先定沿海邊防，以絕其外洋之助。因此英人與華商交易不便，商業大受打擊。于是英商復去之廣東，且不時往來于浙江之舟山、甯波等處。

一七〇一年（清康熙四十年）英東印度會社派喀齊布爾齋貢獻品至北京，苦心運動，結果僅得于廣東河口通商外，更得在浙江之舟山貿易而已。其後清政府以外人來華者日多之故，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規定輸入稅四分，輸出稅一分六釐；一七二八年（清雍正六年）輸出稅更加一分，英商屢次哀求減免，均不應允。直至一七三六年（清乾隆元年）始納其請。但地方官須令英商叩首謝恩，其時起重大之紛議。

清政府既允減輕課稅，而廣東官吏仍苛索甚多，英人既時常來往浙江貿易，于是有移市入浙之計畫。初浙之海關，本設于甯波，後遷移于定海。一七五五年，（清乾隆二十年）陝總督喀喇生，通事洪任輝，請于浙之甯紹道臺，願在定海納稅，而運貨至甯波。廣東總督聞之，以英商利浙省關稅較粵輕少之故，于是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粵總督上奏清政府，請將浙江關稅，較廣東增加一倍。清政府准其奏。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清政府嚴禁絲斤出洋，于是不准洋商赴浙貿易，并定制歸廣東一處通商，英商不得已而遵依，而廣東之通事及洋行，則視爲壟斷之利，多方誅求，又串通官吏，增益規費。于是洪任輝等赴浙江，仍請在甯波開港。而浙江巡撫接清政府不準洋商赴浙之令後，即將英商旅邸毀去。及洪任輝等抵舟山，浙撫發令驅逐，并不准接濟食物。洪任輝

憤甚。乃直赴天津大吏處，控告浙江巡撫無理侵害英商，并請仍在甯波通市。清政府調查之後，謂洪任輝有意欲開甯波之罪，由旱道押回，囚禁澳門之獄中；三年後始釋放，押回本國，永不許來華。

英商在廣東貿易，並不佳好，而廣東人民，皆蔑視英人爲夷狄，不以平等禮待遇。奸商對于官吏，則說英人奸詐無理多端；對于英商，則借官命狐假虎威以壓迫之。而廣東大吏，復又施行防範外洋禁令五條：（一）禁洋商在廣東住冬；（二）外人到粵，先令寓居之洋行管束；（三）禁借外洋資本，並僱用華人；（四）禁外人僱華人傳信息；（五）洋船收泊^支，撥營員彈壓。于是英商極感困難，遂共同聯合，具稟要求五條：

一、英船到廣東停泊後，即請卸貨；

二、奸民偷竊英船貨物，請問罪；

三 請禁華人鄙視英人爲夷狄禽獸；

四 減輕課稅；

五 請官吏勿故與外人疏隔。

英商雖有以上之請求，廣東大吏概不容納。然英商不因是而稍灰心者，蓋彼有遠且大之目的在，欲達其遠大之目的，遂不得不暫受一時之屈辱耳。下述之英政府屢次遣使來華，其目的亦如是也。

二 英政府三次遣使來華

英政府聞本國商人在廣東情狀，及廣東大吏不納請求諸事，且憂且怒，惟時清政府聲威浩大，而英政府於中國情形，又不甚明瞭，故未敢施行其砲艦威嚇。但希望中國與以平等待遇，稍保全其國家體面，及商人之利益而已。於是于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特派正使馬甘尼，

及副使斯當康來華，中英間雖通商有年，兩國政府從未直接接洽。馬甘尼此次來華，是爲中英政府交涉之第一次。

馬甘尼至北京，攜呈英王國書及贈獻品外，並要求七條：

- 一 準英國派員駐北京，照管本國之商務；
- 二 英商人得到甯波舟山、天津、廣東等地方貿易；
- 三 英商倣俄國之例，于北京設一商館；
- 四 求舟山附近小島一處，爲英商收貯貨物之地；
- 五 求廣東附近小地方一處，給英商人居住，或准在澳門居住，得自由出入；
- 六 英國輸入貨物，減輕課稅；
- 七 準英人自由傳教。